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持宿舍整潔與秩序，提升住宿品質，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標，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住宿學生之管理，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並由舍務人員負責學生床位分配管理及輔導事宜。

第三條 學生宿舍提供日間部學生住宿；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依新生和舊生分別採取下列作法：

一、新生部分：

- (一)護理科一年級全體新生，除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或特殊原因需求者，經申請核准後免住宿外，其餘一律住宿。新店校區其餘科別新生欲住宿者，須提出申請，並依居住地遠近排序，額滿為止。
- (二)核准之住宿學生床位，於入學前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專區中。
- (三)新生住宿需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完成線上宿舍法規測驗，可重複測驗至七十五分始通過；未完成者應按規定之晚自習時間出席宿舍法規課程並實施補測，達到七十五分始通過。無故不參加者依校規處分。

二、舊生部分：

- (一)保留一定比例之床位提供舊生申請，比例多寡依住校狀況逐年檢討並報由學務主任核定之；若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則依下列順位依序安排之：
 1. 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學生或遇重大災害之受災戶(具相關單位核發之證明)。

3. 擔任校級幹部優良盡責，由師長推舉者(延畢不予保障住宿)。
4. 依戶籍遠近、交通狀況，並查核實際居住地後，決定候補順序。
5.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記事欄)需以全戶為憑者且滿6個月以上者。

(二)住宿申請於下學期第8-12週辦理，繳交「學生住宿申請表暨切結書」並附「宿舍法規測驗七十五分(含)以上合格之證明」，逾期不予受理。

(三)舊生床位若有空床或退宿情形，則按候補名單進行遞補。

三、限制申請部分：

(一)當學年住宿期間，宿舍違規懲處累積滿1大過，取消申請住宿資格。

(二)無故退宿者，當學年不得再提出住宿申請。

(三)延畢生不得申請宿舍。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床位分配以1學年為原則，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學務主任(分部主任)核准者外，不得中途退宿及要求退費。

第五條 學生宿舍費用包括住宿費、電費及網路使用費等三種：

一、收費標準：

(一)住宿費以學期為收費標準，住宿費用按會計室學雜費公告之住宿費收費標準；於學期中申請住宿者，其開學二週內申請住宿須繳交全額住宿費，第三週後申請，依短期住宿申請收費標準辦理。

(二)電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提供基本電費儲值(新店校區200元;宜蘭校區300元)，學期間使用完後，由學生自行繳費儲值。

(三)網路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依據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退費標準：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二)校方提供之基本電費儲值不予退費，自行加值的電費餘額可申請退費。

(三)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符合成本效益原則，原寢室個人電費餘額低於(含)新臺幣30元，不予退費。

第六條 學生宿舍置宿舍幹部相關職務，其職掌如下：

一、總樓長：協助舍務人員督導、執行各大樓舍務管理全般事宜。

二、樓長(副樓長)：

(一)協助舍務人員督導執行各樓層規定事項。

(二)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紀錄。

(三)檢查及管制本層樓照明設備。

(四)安全巡檢。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六)晚自習管理秩序。

(七)協助舍務人員至各寢室點名、查舖及管理秩序。

三、宿舍服務幹事：

(一)宿舍公共設施設備檢查及登記申請報修。

(二)協助督導宿舍區域之打掃與巡檢評分事宜。

(三)協助安排大掃除各項事宜。

(四)協助舍務人員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宿舍糾察幹事：

(一)協助樓長、副樓長執行舍務人員交辦督導規定事項。

(二)執行宿舍各寢室點名、查舖及管理秩序。

(三)寢室內晚自習時，至各寢室人員清點及管理秩序。

(四)執行宿舍內安全巡檢。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寢室長：

(一)維護寢室秩序及整潔。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本室公物。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四)代表寢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五)寢室設備損壞之申請報修。

(六)負責轉達各項規範給室友。

第七條 學生違規處理方式：

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1至2次：

(一)違規進住、遷出、互換寢室或未經報備至他人寢室就寢。

(二)未履行宿舍生活公約。

(三)飼養動物。

(四)影響他人作息經勸阻不聽者。

(五)抗拒或維護公共區域整潔不力。

(六)在牆壁鑽釘或任意張貼海報及圖片。

(七)無不可抗力因素逾時晚歸達2次者。

(八)內務不合規定達3項。

(九)未依作息時間及內容在指定區域活動。

(十)未隨手關閉電源及水龍頭。

(十一)公共區域置放垃圾或私人物品者。(配合進行整潔工作除外)

(十二)假日未登記留宿或未於點名前補登記，而私自留宿者。

(十三)寢室內晾掛濕的衣物(除貼身衣褲物外)

(十四)其他違規事項合於記申誡者。

(十五)違犯宿舍公告規範記點達三點者。

二、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1至2次：

(一)於宿舍內進行網路直播及拍照(含網路上傳)，有損學校形象者。

(二)耗電量超過800W的電器未經許可使用者。

(三)喝酒後返校就寢。

- (四)用電不當導致跳電。
- (五)拒絕履行宿舍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六)不假外宿。
- (七)無不可抗力因素逾時晚歸累計達3次者。
- (八)宿舍點名時掩飾他人不在宿舍或寢室之事實。
- (九)擅將公物占為己用。
- (十)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十一)擅自帶親友、通勤生進入或留宿。
- (十二)非宿舍住宿人員未經舍務人員允許，擅自進入宿舍者。
- (十三)寢室內烹飪食物者。
- (十四)屢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任一規定者。

三、生活輔導組查證住宿學生有下列各項行為且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含網路下注)、藥物濫用、飲酒、吸菸、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情節嚴重者。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五)留宿異性或讓其進出宿舍。
- (六)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四、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記住宿違規累記大過以上懲處且勒令退宿者不予退費，亦取消往後住宿申請資格。

五、學生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懲處者，應執行改過遷善，未執行改過遷善者，住宿申請時予安排候補序位。

第八條 當學期欠繳住宿相關費用，且在次一學期開學前仍未繳清者。經查證屬實後，除限期退宿外，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住宿之權利。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除特殊情形提出申請核准外，應於畢業典禮當天遷出宿舍，其餘住宿學生於期末考當週遷出宿舍。

第十條 應屆畢業生延長住宿須於公告期內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 一、需參加國家級專業考試者。
- 二、於畢業考程結束前完成申請，簽立遵守宿舍公約切結書及繳納保證金500元。搬離宿舍時應協助恢復寢室與公共區域原狀，予退還保證金。
- 三、離宿當日未整理乾淨者予扣保證金500元；如在非正常使用下損壞設施或物品者，應照價賠償後始可退還保證金。
- 四、延長住宿之費用自學期結束後(第十八週)的次週一開始按日計算，並於入住日前完成繳費後，始得入住。

第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有特殊理由需居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臨時住宿申請，並入住分配之宿舍床位。

第十二條 寒、暑假住宿須於公告期內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 一、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優先申請分配：

- (一)實習學生(各教學科證明)。
- (二)重(補)修學生(教務處證明)。
- (三)校內工讀生(由各聘任單位 提供證明)。
- (四)返校執行勞作教育者(由身心健康促進組證明)。
- (五)返校執行改過遷善者(由生活輔導組證明)。

二、於寒暑假開始前1個月辦理申請，並於寒暑假入住前完成繳費，始得進住。

三、住宿寢室及床位，得視實際情況另行分配並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宿舍專區網頁中。

四、收費標準：住宿費用按會計室學雜費公告之住宿費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非正常使用下損壞公物或遺失宿舍公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到總務處(組)繳納賠償金，逾期未賠償者，除勒令退宿外，並依校規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配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之安全維護及環境衛生檢查。

第十五條 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本校設立多元友善宿舍，以提供多元性別同學申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住宿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